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社会保障卡申领

目录清单名称：社会保障卡服务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社会保障卡申领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：002014010001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1000101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窗口办理, 自助端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受理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6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南大厅7号8号人社局窗口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

所属部门：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所属区划：灵璧县

实施主体：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国家级/局（署、会），省级/直属，市级/隶属，县级，镇（乡、街道）级，村（社区）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是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预约地址（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南大厅3号人社局窗口）、预约网址（sz.ahzwfw.gov.cn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无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无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方式：0557-2379110

咨询方式：0557-6555290

审查标准：无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1.《关于印发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”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47号）第二章：发行管理；第三章：制作管理；第四章：应用管理。2.《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83号）二、功能定位：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 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。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，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 的电子凭证，具有信息记录、信息查询、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，可作为银行卡使用，具有现金存取、 转账、消费等金融功能。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，暂不支持贷记功能。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。3.《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4〕20号）全文。4.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52号）全文。5. LD/T 32—2015《社会保障卡规范》全文。6. LD/T 33—2015《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》全文。

受理条件：完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

申请材料：

无

办理流程：（一）申请人向经办机构提交材料网上预审，根据要求完善相关信息 （二）由经办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对于材料不符的，退回材料并告知需补正材料 （三）完成审核工作后，申请单位经办人员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制卡，并经省直社保卡业务窗口人员通知，现场领卡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张宇	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3号窗口	社保卡申请
办结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张宇	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3号窗口	社保卡申领